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预案

为有效地扑灭发生在校区内的火灾，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危害，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的顺利进行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在校内发生的由于用明火、用电等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

（一）校园内易燃品起爆，用火、用电不慎引起校舍、储藏财物或设备燃烧。

（二）校园内用火不慎引起植被燃烧。

（三）人员纵火。

（四）由于其它单位个人失火殃及本校。

二、处置原则

（一）有指挥，有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二）有保障，做到谨慎从事，全体动员，及时向有关部门请求帮助和增援；

（三）有措施，采取必要的措施，稳定局势，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和降低财产损失；

（四）有策略，根据火情的发展集思广益，力争迅速控制或扑灭火灾。

（五）灭火作战原则

1. 先控制，后消灭原则

对发生的火灾，应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扩大，再展开扑救，力量充足的情况下可同时进行。对密封条件较好的室内火灾，在灭火前，必须关闭门窗，以减缓火势蔓延。

2. 救人第一原则

若火场上有人受到火势围困，首先要把人从火场中抢救出来，即救人重于救火。

3. 分清主次原则

灭火作战中要坚持分清主次原则，做到：人比物重要、贵重物品比一般物品重要、火势蔓延迅猛地带比缓慢地带重要、有爆炸危险物的地方比无爆炸危险物的地方重要、有倒塌危险的地方比无倒塌危险的地方重要、有毒害物品的地方比无毒害物品的地方重要、下风方向比上风、侧风方向重要。

4. 迅速、准确原则

应迅速准确地靠近初发火灾点，利用灭火器材扑灭火灾。

三、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灭火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一）火场总指挥：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副校长

主要职责：根据火场的情况，迅速确定扑救措施，合理部署扑救力量，果断地向到达火场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师生员工下达灭

火战斗任务，在公安消防队到达时主动介绍火场情况，并积极组织学校义务消防队员和师生员工协同作战。

主要职权：

火场总指挥有权根据火灾的需要决定：

1. 使用校内的各种水源；
2. 调配使用全校消防器材；
3. 有权调动各单位相关人员，火场救火人员，调动校内水电、医疗、交通等相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4. 切断全校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5.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6. 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破坏毗邻火场的建筑物。

（二）火场副总指挥：党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采购与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协助火场总指挥组织灭火战斗，在火场总指挥不在期间行使总指挥职责。

（三）灭火、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组 员：保卫处工作人员、保安队员。

主要职责及任务：

1. 了解火场全面情况及变化，及时向火场总指挥提供真实可靠情况并提出扑救方案供总指挥参考；
2. 在火场总指挥统一指挥下，担任灭火作战任务。
3.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警戒区的设置、交通管制和灭火后

的现场保护。

（四）疏散引导组

组 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组 员：保卫处工作人员、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发生火灾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及任务：

1. 根据火场需要向火场总指挥提出抢救路线、抢救方法，供总指挥参考；
2. 在火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抢救疏散被困人员及物资；
3. 与灭火作战组密切配合，互相掩护，互相支援。

（五）医疗救护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组员：校医院医生、护士；

主要职责及任务：

1. 在火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火场上各种受伤人员的抢救、医治和转移；
2. 向火场总指挥提出防中毒、中暑意见供火场总指挥参考，并负责监督执行。

（六）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组员：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动力服务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及任务：

在火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火场器材、装备、供水、供电、照明、运输工具、食品及衣物等灭火作战所需的各种物资的保障。

（七）通讯联络组

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组员：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及任务：

1. 在火场总指挥统一指挥下，掌握火灾现场情况，向上级汇报并请求援助；
2. 负责火场总指挥与各执行小组之间的信息传递；
3. 利用校园广播通知全校师生，组织后续救援力量；
4. 负责火场通讯联络及宣传报道工作。

在火场总指挥和各执行小组组长不能到达火场时，由副总指挥和各组长所在部门的下一级职务人员代替，所涉及的部门要安排好顺延人员次序。

四、火灾应急处理程序

（一）报警和接出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发现火情及时报警的义务，为减轻公安消防部门的压力，减少国家损失，发现火情应遵守以下程序：

1. 报警

（1）报警时，要沉着冷静，如果火势比较大，依靠学校自己的力量难以扑灭，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讲清失火单位和部位，火势的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

联系电话), 同时拨打校园 110 报警电话。

(2) 校园 110 值班室接报警后, 应首先保持冷静, 在询问火势、部位情况后, 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干部报告, 值班干部要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领导报告, 并根据领导的指令组织灭火救援行动。

(3) 一般性火情(火势较小、发展较慢、损失较少, 学校自己力量可以扑灭), 应先报校园 110 值班室, 由学校保卫处根据情况具体处置。

(4) 报警人员在打完报警电话后要立即设法通知着火部位附近的师生, 进行灭火与疏散。

2. 接出警

(1) 着火部位附近的教职工作为灭火救援第一梯队人员, 使用就近灭火设施(灭火器、消火栓)进行灭火, 优先帮助妇女、年老、未成年人员和学生疏散。

(2) 保卫处值班干部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迅速赶到失火现场。出警人员要携带空气呼吸器、消防服、消防斧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火灾事故处理各执行小组自动成立, 通讯联络组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到达火灾现场。

(二) 火灾现场处理程序

1. 火灾扑救指挥程序

(1) 查明情况

① 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的性质、火灾范围、火势蔓延情况

及线路发展方向。

② 是否有人被困、查清被困人员数量和所处位置及最佳疏散通道。

③ 有无爆炸及有毒物质、迅速查清数量、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及危险程度。

④ 查明贵重财物的数量及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及受火势威胁的程度、判断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

⑤ 起火建筑的结构、耐火等级、与比邻建筑的距离、火场建筑有无倒塌危险、需要破拆的部位。

(2) 由火场总指挥召集各执行组组长召开现场协调会，确定灭火救援思路，及时调整力量，明确布置救人、疏散物资和灭火、供水、防排烟等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3)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的火场总指挥报告情况，带领师生服从统一指挥。

2. 各执行组行动要点

(1) 通讯联络组：

① 建立通讯网络，使各级有关人员能迅速正确地接收火灾信息；

② 保持单位内部各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消防部门之间的联系畅通；

③ 单位内的电话要最大限度地保持畅通，消防专用电话、直通现场的电话要设专人接听，及时传话；

④ 利用校园广播通知全校师生，组织后续救援力量。

(2) 灭火、安全保卫组

- ① 组织侦察火情，掌握火势发展情况；
- ② 及时向救灾指挥部汇报火情；
- ③ 根据火情，指挥切断电源、可燃气源；
- ④ 派出人员携带灭火工具、防火工具防止火势沿水平或纵向蔓延；
- ⑤ 检查灭火人员和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 ⑥ 确保着火层与供水、供电部门的无线联系畅通；
- ⑦ 公安消防队到火场后，协同组织灭火抢救。
- ⑧ 外围警戒，清除路障，疏导无关人员、车辆离开现场，为消防灭火创造条件。
- ⑨ 看守好物资，防止有人顺手牵羊。
- ⑩ 配合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

(3) 疏散引导组：疏散和救护是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的关键措施。

- ① 将火灾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告诉其应采取的对策；
- ② 根据火场总指挥的命令，向需要疏散的人员发出通知；
- ③ 根据火情决定需要通报疏散的区域，通报次序为：着火层、着火层以上各层、有可能蔓延到的着火层以下各层；
- ④ 通报方式：消防应急广播、扩音器、电话、派人现场通报；
- ⑤ 通报要说明疏散路线、稳定人员情绪。

⑥ 划定安全区，根据建筑物及周围情况，事先划定人员疏散集结的安全区；

⑦ 明确分工，引导疏散人员，查清是否还有人在应该疏散的区域，稳定被疏散人员的情绪；

⑧ 注意事项：应按被疏散人的年龄、性别引导至不同的疏散通道；

⑨ 防烟排烟：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匍匐于地面的方法防烟。

(4) 后勤保障组：

① 保证消防用水，消防用电不间断；

② 保证伤员救护等工作的运输车辆。

(三) 后期处理

火灾扑灭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或根据火场总指挥的要求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分析火灾事故原因，提出火灾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统计损失情况，提出安抚、维修、重建方案。

五、注意事项

(一) 要及时转移受火灾威胁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压缩气体钢瓶等，对不能移动的上述物品，要集中一部分水枪均匀地冷却其外壁，降低其温度。

(二) 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学校消防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人员疏散转移。

1. 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

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2. 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下层着火时，楼梯未坍塌的采用低姿势迅速而下，有条件的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3. 高层着火时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出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道和室外消防楼梯安全撤出，切忌使用电梯或跳楼。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阳台、平台或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到来。

4. 火灾时，一旦人体着火，应尽快地把着火衣物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如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三）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1. 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2. 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文物以及价值贵重的物资。

3. 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4. 等待消防车到来期间，可组织学校教工义务消防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

5.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防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如果在火灾调查人员未到之前火灾已经扑灭，失火单位应当把了解的情况向火灾调查人员介绍，并将火灾现场保护工作移交给火灾调查组，并配合调查组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当火灾发生时要做好受伤人员的护理工作，医务室应备好止血药、绷带等必备药品，同时组织人员和车辆送往医院或联系医院对受伤人员的抢救；清点灭火器材并进行保养。

六、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预案》（海院字〔2010〕22号）同时废止。

七、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